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证券代码：000657

公告编号：2021-4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7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